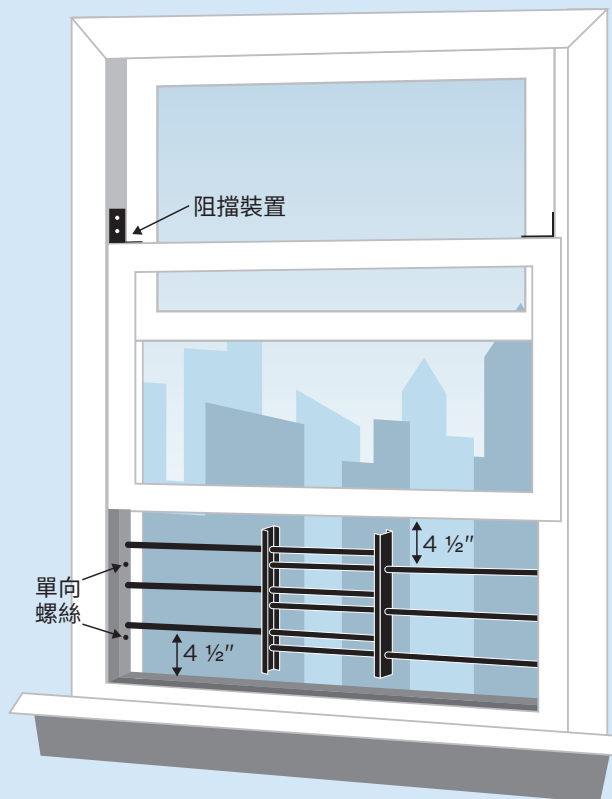


您是否已安全地安裝窗戶護欄？

如果大樓內包含三套或以上公寓，而且公寓內有 10 歲或以下的孩童居住，或是房客或實際居住者出於任何原因提出要求，則大樓擁有者必須安裝紐約市衛生局 (New York City Health Department) 核准的窗戶護欄。所有類型的窗戶（包括附有紗窗的推拉窗）都應該安裝窗戶護欄或限制裝置。切勿以紗窗充當窗戶護欄。

窗戶護欄或限制裝置必須：

- 安裝於公寓內的所有窗戶，除了通往消防逃生口的窗戶或供緊急逃生用的窗戶，或是永久且安全地裝有空調設備的窗戶以外。
- 永久安裝並妥善固定。
- 防止窗戶朝任何方向開啟超過 4.5 英吋。任何未受防護的開放空間不得超過 4.5 英吋。請使用測量工具進行檢查。
- 能夠承受 150 磅的重量。
- 擁有紐約市衛生局的核准編號。



身為房客，您必須：

- 每年填寫書面「年度通知書」(Annual Notice) 告知大樓擁有者您的公寓內是否有 10 歲或以下的孩童居住，或是您是否出於其他任何原因而需要在自己的公寓內或大樓公共區域安裝窗戶護欄。
- 允許工作人員進入您的住所，並在任何必須安裝窗戶護欄的地方進行安裝作業。窗戶護欄安裝完成之後，房客不得拆下或更改護欄。如果您的公寓內有 10 歲或以下的孩童居住，則不得拒絕安裝窗戶護欄。

如果您的窗戶護欄尚未安裝或未正確安裝，請撥打 **311**。

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nyc.gov/health 並搜尋「**window guards**」（窗戶護欄），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windowfallprevention@health.nyc.gov。